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學術論文發表、國際會議交流及 國家名稱訛誤處理要點

文件編號：RAR217
1081120 行政會議通過
110082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10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教師學術論文發表、國際會議交流及國家名稱訛誤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遵循國際慣例，國家名稱一般均使用「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R.O.C.」或「Republic of China」。
 - (二) 國家名稱如被冠以「China」，如列「Taiwan, China」、「China Taiwan」、「(城市名), China」、「Taiwan, Province of China」或「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等不符合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依教育部函釋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計畫申請及獎勵補助與教師評鑑等事宜。
- 三、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與從事國際交流活動，若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並循以下原則處理：
 - (一) 主動通報校內相關單位(如：人力資源處、研究發展處)，論文中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補助單位者，應另通報補助單位。
 - (二) 論文作者應與相關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隨時上網檢閱或透過各種管道掌握網路更新訊息。
- 四、本校教師若發現所投稿件經教師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未果，致論文未更正發表或未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或註冊、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得於提供相關證明後列支。
- 五、本校辦理獎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作業時，應依第三點原則處理，若遇未符規定情事，除依上開原則請駐外單位協處外，並簽請核示後陳報教育部。論文發表未符本要點第二點且未循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處理者，不得依「中臺科技大學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申請補助。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